

新北市115學年度「藝術領域—直笛教學研習」實施計劃

依115年8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06913號函辦理

壹、目的：藉由辦理校際定期研習活動，充實並培訓直笛教學師資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藝術涵養，進而提高藝術領域音樂教育之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愛樂教師木笛團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第一學期：115年9月11日至116年1月8日，每週五13:00～16:00；

第二學期：116年2月19日至116年6月11日，每週五13:00～16:00 (日期詳如附件1)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研習對象：北部各縣市教師，具有流暢吹奏兩個升降以內音階的演奏能力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168號8樓。

三、研習講師：劉永泰老師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
13:00~14:00	直笛 吹奏技巧 訓練	1.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、半音階練習 2. 直笛語法進階，以巴洛克無伴奏曲為教材 3. 高音、中音、次中音及低音笛基本練習 4. 從中世紀到現代的各種風格獨奏曲練習
14:00~16:00	直笛合奏 訓練	1. 和聲練習與和聲基本概念探討 2. 廣泛且多元的合奏曲內容，包含比賽常用曲、經典合奏曲、現代作曲家最新作品 3. 大編制的合奏練習(包含 GreatBass 以下至 SubContra Bass 的合奏練習) 4. 文藝復興及巴洛克時期音樂合奏曲

五、請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惠允參加研習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每次核發3小時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8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報名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建立校際音樂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台。
- 二、 提高教師木笛教學與樂團指導效能。
- 三、 豐富教師木笛教學課程設計知能與內涵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研習人員需自備樂器，包含高音、中音、次中音及低音直笛或木笛。

玖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新北市115學年度「藝術領域—直笛教學研習」研習時間

第一學期（計14次）				第二學期（計16次）			
1	115.09.11	11	115.12.04	1	116.02.19	11	116.05.07
2	115.09.18	12	115.12.11	2	116.02.26	12	116.05.14
3	115.10.02	13	115.12.18	3	116.03.05	13	116.05.21
4	115.10.16	14	116.01.08	4	116.03.12	14	116.05.28
5	115.10.23	15		5	116.03.19	15	116.06.04
6	115.10.30	16		6	116.03.26	16	116.06.11
7	115.11.06	17		7	116.04.02	17	
8	115.11.13	18		8	116.04.09	18	
9	115.11.20	19		9	116.04.16	19	
10	115.11.27	20		10	116.04.23	20	